



学生就业工作处制度汇编

学生就业工作处编

2024.4

目 录

- 1.内蒙古艺术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
- 2.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的实施意见
- 3.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 4.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
- 5.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 6.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7.内蒙古艺术学院创新创业立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8.内蒙古艺术学院创新创业立项课程建设工作流程
- 9.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流程
- 10.学生就业工作处工作月历

内蒙古艺术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做好我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就业创业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就业创业工作方针与原则

第一条 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高等院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教育厅的政策和举措，按照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我校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二条 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事关学校发展，全校教职工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关心支持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努力形成全员关注、参与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突出就业和社会需求导向，进一步深化学校在专业结构、人才培养层次、教学内容方法、课程设置、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改革，强化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对于社会需求量小的专业，要适度缩减招生计划；对于就业率较低的专业，要实行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

第四条 学生就业状况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能力的重要标准。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工作，确立学生充分就业是学校生存发展生命线的理念。

第五条 学生有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根据国家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在就业过程中应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建设的需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个人意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学校鼓励学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急需人才的地方工作，特别是鼓励和支持学生到基层就业。

第六条 学校大力支持学生自主创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创业培训、创业活动场所以及创业利好政策帮扶指导。

第七条 学生在就业过程中要有法制观念，既有享受学校提供服务的权利，同时也有自觉履行责任的义务，要严格履行就业协议，讲究诚信。

二、就业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落实就业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学校成立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和分管就业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组员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组成。学校就业工作由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学院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的领导和学校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开展本学院学生就业工作。

第十条 学校就业工作部门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就业创业方针和政策，对学生进行就业创业形势的分析与预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二) 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发布生源信息，深入社会建立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广泛联系，开拓就业市场；

(三)广泛收集和发布社会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接待用人单位来访，定期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人才交流与招聘活动，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学生就业市场，为学生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提供服务；

(四)开展就业咨询与指导，通过组织开设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和相关讲座等多种形式，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求职、职业发展等指导服务；

(五)建立和完善就业信息服务体系，为学生与用人单位构建信息平台；

(六)组织制定、上报和落实学生就业计划，办理学生就业及去向登记的相关手续；

(七)负责学生就业促进活动、就业状况统计上报与就业统计反馈核查工作；

(八)负责毕业生跟踪调查及分析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为学校的教学改革和学生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九)负责组织落实就业工作考评与学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

(十)做好其他有关学生就业创业方面的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职责

(一)制定学院就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具体实施《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学活动，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和法规，帮助学生准确定位，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为本学院学生开展就业咨询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

(三)负责本学院学生信息的采集、录入，毕业生资格初步审查和数据上报工作；

(四)负责本学院毕业生推荐材料的审核、登记和管理；

(五)积极开展学院各专业学生就业宣传，切实全面落实就业工作“双组长”领导机制，“院、系、班”、“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多级联动机制；

(六)结合本学院专业建设与学生需求，建立就业实习基地，拓展培育就业市场；

(七)负责收集并及时公布本学院学生就业需求信息，接待用人单位，举办供需见面会，组织安排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供需见面活动；

(八)负责本学院学生就业去向的登记与上报；

(九)负责做好毕业生落实就业去向的前期工作；

(十)负责组织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和毕业生材料进档的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每月上报本学院学生就业情况。若学生就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报告；

(十二)负责开展本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协助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处理毕业生签约等工作；

(十三)总结年度学院就业工作，做好学院就业工作自评；

(十四)从教学、管理等各方面为本学院学生考研、考公务员、面向基层服务等提供针对性指导和服务；

(十五)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就业创业工作任务。

三、就业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配齐就业工作干部队伍。按照教育部规定，以不低于1:500的比例配备就业工作专职干部。

第十三条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各学院从团学干部和专业教师中选聘组建相对稳定的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开展就业创业指导，配合公共教学部实施完成学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有计划地安排就业工作专职干部和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参加校内外培训，提高教师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就业经费与场所建设

第十五条 按照教育部规定，学校每年确保划拨就业专项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对大型就业洽谈会、就业创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就业场地维护和设备购置、生涯咨询室建设等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就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指导与培训、就业宣传、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市场调研与开拓、毕业生就业洽谈会、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参加就业创业赛事等开支。

第十八条 就业工作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规范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学校应充分利用学校的设施、场地来积极开展校园招聘洽谈、信息发布查询、就业咨询和毕业生培训等活动。

第二十条 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克服地域劣势，建立远程网上面试系统，建设网上招聘市场，提高毕业生就业服务水平。

五、就业创业指导与教育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择业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主动择业、勤奋创业、终生学习的理念，引导学生自觉奉献祖国、服务人民。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实际，把《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学校教学计划，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与学生需求组织教学，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的专业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就业创业指导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第二十四条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各学院可根据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开展不同类型的专题讲座，也可外聘专业人员开展专题讲座，以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意识及能力。

第二十五条 学生自主创业已成为就业的重要途径之一，各学院应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业能力，支持学生自主创业。

六、就业市场建设

第二十六条 就业市场建设是学校就业工作的重要职责，各学院每年应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研，建立毕业生信息库，走访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发现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措施。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要科学分析市场需求，校院联动推荐学生就业，增强市场建设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生就业市场是学生就业的重要途径。各学院应加大访企拓岗力度，主动增强与社会的联系，广泛邀请用人单位进校选用毕业生，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周到的服务。招聘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招聘结果反馈至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十八条 就业实习见习基地建设是就业市场建设的关键。各

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学生专业特点需求，加大与相关大中型企业、演艺团体、乌兰牧骑等行业的联系，与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建设一批就业实习见习基地，形成有学院特色的就业市场。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帮助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精神，鼓励学生到基层、艰苦地区就业，扩大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

七、就业信息建设

第三十条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要建设好内蒙古艺术学院就业信息网站和“内艺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平台，各学院要指导毕业生利用好就业信息网和微信平台，发挥网络优势，为学生提供及时、全面的信息服务，提高就业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应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加大对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的力度，通过网络收集、发布招聘信息，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各地举办的人才交流会，开拓学生网上就业市场。

第三十二条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其他信息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及时为学生提供有效的政策信息、就业信息、招聘信息，保证信息的安全性。

八、就业工作评估

第三十三条 对各学院年度学生就业工作进行评估，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我校学生就业工作，促进和完善各学院就业管理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从而提高我校学生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也是对各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进行全面、客观评价的需要。

第三十四条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作为就

业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我校学生就业工作评估，并将学生就业工作成效作为综合考核各学院班子和第一责任人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各学院签约和去向落实情况，对各学院就业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价，了解学校各专业就业工作进展。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到相关学院进行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七条 学校注重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就业质量的研判，将毕业去向落实率作为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制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各专业就业状况作为推进各学院专业设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的重要依据。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我校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教育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力求对学生职业发展、就业求职进行系统科学的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就业观、创业观，促使学生理性规划未来发展，促进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就业创业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完善课程，校企协同、优化师资”的原则，准确把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的新形势、新方向、新要求，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构建全过程全方位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教育、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我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的目标、内容、方式与管理评估，促进我校学生更好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助力我校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基本原则

以育人为根本，质量先行。树立先进的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教育教学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问题为导向，重点突破。把解决学生困惑、满足学生需求作为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改革的着力点，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以

协同为抓手，凝聚合力。集聚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相关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营造全校上下关心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全面深化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理念，建立健全课堂教学、体验学习、实践活动、指导帮扶、价值引领融为一体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育教学体系，学生的职业观、择业观、就业观、创业观更加科学理性，就业心态更加积极主动，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求职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人数显著增加。

四、工作举措

（一）建立“就业思政”育人体系

强化“就业思政”工作。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和“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建立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的“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就业指导教师+辅导员+行业专家”的“就业思政”工作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毕业生和新入伍大学生的回信精神，开展“勇赴基层 报效祖国”就业观主题教育活动，针对不同年级、不同学历层次学生进行分类指导。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主题团日活动帮助一年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通过就业指导课、就业创业大讲堂帮助二、三年级学生涵育理性的职业观；通过就业政策及就业形势讲座、就业思政课，帮助学生树立积极的就业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志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到祖国需要的地方成就自我。

（二）健全分层培养课程体系

1. 学校面向全体大学生分阶段开设《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通识必修课程，建立生涯教育资源平台，开发线上线下示范课程。针对就业创业意识较强、能力突出的学生，开设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选修课程，如《设计思维》《创意思维训练》《艺术品市场营销》《知识产权保护》《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等，培养学生就业创业实践能力。

2. 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挖掘充实各类专业课程职业发展教育资源，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融入专业课程，通过开展实践教学、体验教学、个体咨询、职业能力训练工作坊、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讲座、校友交流活动、组织参观用人单位、毕业生职前教育活动等，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效，重点强化学生运用专业能力提升自身生涯规划和求职就业能力。

（三）构建全员参与帮扶体系

1. 实施师生结对帮扶。从学生入校起，明确1名专业教师担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教师，落实指导联络机制，帮助学生认知自我，端正学习态度，掌握求职技能，推荐求职岗位。学院有针对性地邀请行业领域专家，开展实习实践、岗位适应能力等谋职攻略培训，助力学生有计划、有重点、有实效地提升就业竞争力。

2. 强化课程师资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统筹优质师资，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业化课程师资队伍。大力开展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将提高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年选派相关专业教师、职

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专职教师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指导能力。

3. 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中的作用。作为学生成长的引路人，辅导员可通过学生工作特点，引导帮助学生根据形势变化和社会需求合理调整就业目标，结合知识水平、能力结构、性格特点、职业倾向和发展潜能等树立切合自身实际的职业生涯规划目标，端正就业心态，做出合理选择，助力学生高质量就业。

4. 加强校外导师队伍建设。巩固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成果，推进校外就业创业导师师资库建设，聘请优秀校友、企业家、行业专家、社会成功人士等担任校院两级职业规划、就业指导 and 创业指导教师，制定个性化聘任方案，形成长效机制。积极向优秀校友创办、联系的企业推荐毕业生，积极发挥校友影响力，与事业、企业等单位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四）优化就业服务体系

1. 开展线上测评和指导服务。引进北森生涯教育一体化平台，充分运用其大学生全维度测评、实习岗位智能匹配等多项功能，诊断个人生涯状况，进行自我目标定位、职业领域探索、职业前景规划、创业启蒙教育。开展全方位线上生涯教育、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服务。

2. 建设线下服务站点。创造条件开设“生涯规划咨询室”“简历门诊”“辅导员工作室”等线下工作站。运用多种手段和形式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咨询、团体辅导、讲座、工作坊、微沙龙等。对于团体咨询，要进行“情景化落地”，通过辅导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引导。对于个体咨询，要对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

规划书和求职简历等进行精准指导，突出特色优势，匹配求职岗位，精细化开展“个体化”生涯咨询。

3. 加强分类精准指导。面向考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创新创业、升学、出国、入职企业等不同需求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职前技能培训，按照“月月有主题，周周有课程，日日有推送”的目标，举办“招考加油站”“考研风向标”等专项指导活动。

4. 建立就业困难学生档案。对就业困难学生，通过“一对一”谈话等形式，动态掌握其心理素质测试、职业倾向测试、就业去向意愿、就业期望值变动、就业去向落实等情况，帮助其落实工作岗位。

（五）完善就业实践活动体系

1. 积极开展竞赛活动。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应聘大赛”“简历制作大赛”等竞赛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练”，切实提升大学生对职业规划的认知和求职应聘能力。

2. 推进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将加强实习教育环节作为提升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加快建立和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建设优质就业实习基地，开发更多就业实习岗位，提升就业实习岗位供给与学生就业能力提升需求的匹配度，推动更多学生在实习岗位直接实现就业，为学生搭建共享职业体验平台，形成“实践、实习、就业”三位一体的就业模式。

3. 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落实《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就业创业意识和能力。依托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多渠道提供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孵化成长，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4. 拓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政府、教育厅为学生举办的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公共教学部、团委等职能部门与各二级学院齐抓共管，切实做到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职责明确、措施有力、保障到位。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动、强化领导，狠抓工作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联系专业、联系班级，辅导员、专业教师共同承担起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的工作职责。

（二）加强责任担当。各相关单位和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作为，细化工作安排，精心组织相关活动，及时掌握大学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大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充分体现对学生的关心关爱。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和二级学院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宣传解读国家和地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帮助学生熟悉政策。选树一批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通过宣传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营造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 and 《内蒙古艺术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就业工作流程

第一条 每年9月至10月

- (一) 开始受理往届毕业生去向登记等事宜；
- (二) 审查当届毕业生资格，统计毕业生信息；
- (三) 编制毕业生就业宣传材料，指导各学院发布毕业生相关信息；
- (四) 向用人单位发送毕业生信息及就业宣传材料；
- (五) 建立毕业生基本情况数据库和用人单位信息库；
- (六) 开展就业市场调研，参加全国性、地区性、行业性供需洽谈会；
- (七) 开展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系列活动；
- (八) 进行就业指导师资培训，开展学生职业倾向调查、求职技巧培训；
- (九) 开展上届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回访及毕业生就业分析工作；
- (十) 积极做好各类秋季校园招聘会、供需洽谈会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 每年11月至第二年3月

- (一) 指导毕业生制作《内蒙古艺术学院毕业生推荐表》(以下简称

《推荐表》)；

(二) 研究制定本届学生就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三) 举办校园招聘会和专场毕业生就业洽谈会；

(四) 积极收集毕业生需求信息和毕业生招聘会信息，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拓宽就业渠道；

(五) 指导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六) 开展自治区集中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的推荐报名、审核工作；

(七) 完成就业质量分析报告。

第三条 每年4月至6月

(一) 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冲刺系列活动；

(二) 指导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三) 由各学院审核批准后，按照上级机关要求，统一录入到“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www.nmbys.cn)，学院保管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四) 组织各学院审核毕业生档案；

(五)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开展自治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材料的审核、报送和发放工作。

第四条 每年6月至8月

(一) 集中开展毕业生去向登记工作；

(二) 组织对本校就业统计数据自查，严格审核每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确保就业统计数据准确真实；

(三) 审核毕业生档案并组织学院进行转递；

(四) 完成就业工作总结；

(五)完成学生就业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章 就业指导课程与毕业生鉴定

第五条 就业指导要贯穿大学学习全过程。对大一、大二学生重点进行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规划、职业素养提升和成才观指导；对大三、大四学生重点进行就业技能和择业观教育。

第六条 就业指导的内容包括：价值观、择业观、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就业心理、择业技巧、创业指导、社会适应能力的指导。

第七条 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学校在开设就业指导课的同时要采取报告会、宣讲会、辩论会、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积极就业的内在动机，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第八条 就业指导要坚持学校与学院相结合，课堂内与课堂外相结合，学生共性与个性相结合，拓宽指导面，提高指导效果。

第九条 就业指导要与思政教育紧密结合，积极引导和鼓励学生以国家利益为重，确保学生就业工作以大局为重、以责任为重。引导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向用人单位提供真实推荐材料，确保就业协议的严肃性，维护用人单位利益和学校形象，不得擅自违约。

第十条 毕业鉴定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反映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章 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管理

第十一条 毕业生在向用人单位提供推荐材料时，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推荐表》和自己制作的推荐材料原件，并必须加盖所属学院及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公章。

第十二条 毕业生推荐表以及个人推荐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

真实规范，各学院必须认真审核。

第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三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达形式，协议条款是协议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明确表述，对协议三方都具有约束力。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登记就业去向的依据。

第十四条 参加升学考试而未确定是否录取的毕业生和参加公务员、选调生考试的毕业生，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但在协议书中说明报考待录取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履行已签就业协议，应按已签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若因出国或被录取为研究生并放弃就业的毕业生，应向学院交回《就业协议书》的全部原件。

第十六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签订就业协议过程中有协议书约定条件之外的其他约定时，必须在协议书的空白处说明。

第十七条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与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单位填写协议并签字盖章(无用人自主权的单位必须有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和盖章)，就业单位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之后，协议书交本学院，由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并盖章后，在规定时限内将协议书统一交至学校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盖章，协议生效。协议书一式三份:用人单位、毕业生、学院各保留一份。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已在《就业协议书》上做出了明确的接收意见，而毕业生故意不在规定时间内将协议书交到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的，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将不受理过后的暂缓就业、违约等申请。

第十九条 加强对《就业协议书》的管理，专人专号、专人专用。

毕业生应维护《就业协议书》的严肃性。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原则上不得违约。因特殊原因确实需重新签约的，用人单位已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无论毕业生所在学院或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是否签字或盖章，毕业生提出违约，必须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毕业生需征得原协议单位的同意，原协议单位需出具同意解除原协议的书面函件原件；

（二）毕业生将解约函原件图片上传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申请解约，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通过后，可办理新的签约手续。

第二十条 对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而被录取为研究生的毕业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已与用人单位约定不报考研究生，但事后报考研究生而被录取要求继续攻读的毕业生；

（二）在签订《就业协议书》时，未与用人单位约定报考研究生事宜，事后报考研究生而被录取，经与用人单位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用人单位不予谅解，拒不出具退函的毕业生，本人坚持继续攻读的毕业生；

（三）被录取研究生后，拒不通知用人单位，而被用人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违约，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在取得相应的书面证明后，可为毕业生填报新的《就业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应对本人的协议书谨慎保管，丢失协议书的，原则上不予补发。凡互相借用、复印、涂改、伪造的协议书无效。协议书毁损的，应凭原件和所在学院的书面意见到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申报盖章。

第四章 就业计划制定及去向登记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经学院审核并录入就业信息之后，报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学校依据就业协议书编制就业方案，为毕业生办理毕业去向登记。

第二十四条 已通过毕业生审核的学生，因成绩原因在毕业前达不到毕业、结业条件者，根据其学籍变化办理相关手续；因违纪违法取消学籍者，取消其去向登记资格。

第二十五条 结业生按自谋职业办理。

第二十六条 肄业生不具备毕业生参加就业的资格，学校不为其办理有关就业的事宜。

第二十七条 委培生、定向生和在职生应回委培、定向和在职单位就业。

第二十八条 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其就业单位列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到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档案发回其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出国留学或在国外工作的，其就业单位列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到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档案发回其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因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等原因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生，

毕业时可根据其本人意愿将其就业单位列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到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档案发回其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接收上岗后发生疾病退回的毕业生。

第三十二条 已确定升学和被录取为公务员、选调生的毕业生，学校上报就业方案或进行去向登记后，提出不到录取单位的，需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和录取院校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证明，由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可自主择业。

第三十三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推迟毕业的毕业生，须给所在学院留下有效联系方式。取得就业资格后，必须及时主动与学院联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取得毕业资格后当年找到工作或要求回生源地就业的，可以纳入当年就业方案登记。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应做到诚实守信，履行协议，对不能履行就业协议的毕业生按协议书有关条款办理违约手续，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因个人原因请求用人单位和人事等有关部门将档案退回学校的，学校不予接收且不作任何就业去向调整。毕业生经由用人单位将档案转回学校的，学校将档案直接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在试用期内因违反双方约定、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用人单位纪律等原因而被用人单位辞退的，学校不予办理调整手续，学生应到当地相关部门请求解决有关就业的

问题。

第三十七条 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取国家助学贷款者，应在其毕业离校时和工作后，及时履行贷款相关义务。

第三十八条 毕业生离校前应缴纳学费。

第五章 就业市场与信息管

第三十九条 校院两级充分联动积极培育就业市场，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全面建设面向大中型和微小企业、演艺团体、各类院校及广大基层单位的就业市场，加强用人单位数据库建设。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用人单位建立深入广泛、长期稳定的联系与合作关系。

第四十条 加强对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管理，规范招聘程序，确保招聘秩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所有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必须经我校就业主管部门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同意，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擅自组织毕业生就业招聘会。跨学院的校园招聘活动，一律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安排；面向某个学院的招聘活动，原则上必须经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审批，方可由该学院负责组织。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上课、实习、毕业设计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联系就业单位，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十二条 重视国家、自治区对我校毕业生就业率统计和公布工作。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范进行统计和核查，确保毕业生就业统计信息客观、真实、准确上报。

第四十三条 为了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我校学生就业情况，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和各学院要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建立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情况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反馈学生就业情况。

第四十四条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未就业毕业生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根据毕业生本人的意愿，可以将其档案转至其生源所在地或向学校申请保存档案(毕业两年内)；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二级学院不受理档案保留申请：

(一)定向生、委培生、在职生以及在校时已与有关单位签订培养协议的毕业生；

(二)登记毕业去向后与用人单位违约的毕业生；

(二)考研、出国等不以落实就业单位为目的而申请保留的毕业生。

第四十七条 申请将档案保存在学校的毕业生，与同届毕业生同期办理离校手续，并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个人提出申请，本人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保留档案申请表》，如实说明申请原因；

(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双签字批准，二级学院留存申请表，作为留档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未就业毕业生可申请档案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保管。学校保存档案期限为二年，两年后寄回生源地。未申请保存档案的毕业生档案邮寄到生源地人才或教育部门。

第四十九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材料转寄手续，办理具体时间以自治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五十条 档案保存在学校的未就业毕业生没有学籍，与学校无隶属关系。

第五十一条 毕业生在学校保存档案期间，学校不收取管理费用。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未就业毕业生可以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获取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以及获取学校提供的其他与就业有关的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可为未就业毕业生出具在择业过程中有关就业的身份证明以及其他有关符合政策、法律规定的证明和办理与就业有关的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未就业毕业生应当遵纪守法，参加学校内的招聘活动应当遵守校规校纪。因违法、违规以及民事纠纷、劳务纠纷等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有权将毕业生的档案迁至其生源所在地，不再为其办理协议约定的事宜。

第五十四条 由学校保存档案的未就业毕业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相关待遇(如医疗、人身保险等)，因意外伤害或患病需要医治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申请将档案保存在学校的未就业毕业生，学校不负责提供升学、出国、结婚、生育等相关证明，也不负责办理报考和录取研究生、出国留学、进修培训等手续。

第七章 毕业生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毕业生档案材料主要有：

- (一) 学生入学前档案材料；
- (二) 高等学院毕业生登记表；
- (三) 内蒙古艺术学院毕业生成绩单；

(四) 奖惩材料：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专项奖学金获得者材料，自治区级、校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校级党、团表彰材料，获学校及其以上级别的其他荣誉称号材料，处分材料等；

(五) 其他材料。

第五十七条 学生档案由各学院学工办保管，学生毕业时，其档案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按要求整理，并及时、准确邮寄。

第五十八条 档案整理要求：

(一) 档案材料必须真实、齐备，不得随意涂改、增减或弄虚作假；

(二) 档案材料原则上必须为原件，确需装填复印件者应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三) 内容一律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

(四) 档案材料必须使用专用档案袋，并在封面上按规定要求填写档案编号、内部材料目录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档案的转入、转出必须履行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毕业生档案，不允许毕业生本人自带档案。毕业生档案按规定通过机要通道寄发或专人送达。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查阅毕业生档案，必须出具单位介绍信、查

阅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并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阅，同时做好查阅登记工作。毕业生本人及亲属不得查阅毕业生的档案。

第八章 违反就业规定的处理

第六十一条 对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损害学校声誉，或采取欺诈、伪造就业材料，或违反本细则及学校其他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以及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报自治区毕业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由学校将其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地：

（一）不顾国家、集体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自登记毕业去向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三）报到后拒不服从就业单位工作安排，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第六十三条 毕业生离校前，若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则延期进行毕业去向登记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以及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对利用职权干涉学生就业工作或在学生就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就业质量，提升就业工作水平，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就业工作文件精神，积极做好就业考核评估工作，结合我校就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

二、考核内容

当年各学院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情况、升学情况、签约情况及组织领导、市场开发与建设、就业指导、就业管理、工作成效等内容。

三、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学生就业工作达标单位

截至当年8月31日的统计结果，学院整体及所属各专业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均达到全校平均水平，授予年度学生就业工作达标单位。

（二）学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截至当年8月31日的统计结果，学院整体及所属各专业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均达到全校平均水平以上，且学院协议和合同就业率达到全校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平均水平以上，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后附）考核评估结果在95分及以上，市场开发与建设、就业指导、就业管理等工作成效显著，授予年度学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三）学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热爱就业工作，表现突出的就业工作人员和对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均可申报“学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经学生就业工作领导

小组评审通过后授予年度学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四、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申报与考核

（一）申报

具备申报学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资格的二级学院，对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学院根据工作表现，自行推荐一名学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人选。

（二）考核

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自查情况采取现场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召开学生座谈会、主管部门评价等方式，对申报学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的学院、申报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人选进行考核评估，确定考核结果。

五、结果公布

学校每年开展就业工作年度考核，并适时公布考核结果。

六、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由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的具体安排及相关事宜以当年有关文件为准。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估方法	自评分数	自评总分
一、组织领导 (21 分)	1. 领导重视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高度重视就业工作。	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党政“一把手”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每学年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布置就业工作 2 次，4 分；学院领导对就业工作在人员、场地、经费方面予以充分支持，2 分。	6 分	查阅相关材料、会议记录		
	2. 队伍建设	成立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明确，队伍相对稳定。	成立学院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学院教师共同参与的学生就业工作格局，1 分；就业工作人员职责明确，除团总支外，班主任、辅导员、任课老师积极参与就业工作，2 分；按学校要求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学习，2 分。	5 分			
	3. 就业政策	学院以社会需求和提高就业力为导向的相关政策和办法，且效果明显。	学院在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学改革、内容等方面，充分考虑毕业生就业需要，2 分；学院通过鼓励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践等，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2 分。	4 分			
	4. 工作落实	1. 工作计划与总结。	学院就业工作有计划，内容包含工作目标、工作要点、工作步骤等，工作计划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措施，1 分；学院学生就业工作有总结，内容包括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针对毕业生就业所做的工作、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工作总结内容详实、	3 分	查阅各学院报送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材料		

			重点突出，2分。				
		2.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工作会议。	按时参加就业工作会议、日常工作会议，2分。	2分	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提供材料		
		3. 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类工作材料。	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表格、名单、调研报告等工作材料，1分。	1分			
二、市场开发与建设 (21分)	1. 市场开发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开发计划。	制定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开发计划，有“全员参与就业”的具体措施，有开发重点，切实可行。	2分	查阅相关材料		
		2. 主动开发就业市场，访企拓岗，积极联系用人单位。	每学年组织学院有关人员外出或以其他方式开发毕业生就业市场不少于1次，完成访企拓岗专项工作指标要求，4分。	4分	查阅相关材料和学校新闻网相关报道		
	2. 市场建设	1. 学院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会。	积极联系用人单位来学院招聘毕业生，做好招聘服务，并有详细记录，3分；通过学院专场招聘会促进毕业生签约，2分。	5分	查阅相关材料，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核实签约信息		
		2. 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库。	有详细的学院用人单位信息库。	2分	查阅相关材料		
		3. 建立学院的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建立毕业生就业实训实践基地，功能完善，利用率高，3分。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结合校地资源，发挥大学生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优势，搭建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3分。	6分	由学院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就业实习基地协议，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核实。		
		4. 及时、有效地收集学生就业信息，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招聘活动。	主动收集毕业生就业需求信息，信息多、来源广，1分；组织毕业生及时参加各类招聘活动，1分。	2分	查阅相关材料		
三、就业指导 (33分)	1. 课程设置	按照必修课标准组织教学。	各学院根据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要求高质量完成教学工作4分，各学院开课计划、教案、课程总结全面规范4分，学生对课程满意度高于75分，1分。	9分	不定期查课、听课，组织学生座谈会；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提供材料		
	2. 全程式指导	制定各学院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方案。	针对不同年级、不同地域（区内、区外、边远贫困地区毕业生）、不同就业目的（升学、直接就业、出国、其他）、就业困难毕业生（家庭困难、残疾）的学生制定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全程式就业指导，5分。	5分	查阅相关文件、谈话记录和资料		
	3. 专题讲座	1. 针对不同年级有针对性举办就业指导讲座。	在新生入学教育中为一年级学生举办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专题讲座，1分；开展就业、创业指导讲座，主讲人要有学院领导、用人单位有关人士，讲座受众面广，效果好，每学年不少于2次，2分。	3分	查阅有关资料和学校新闻网相关报道，组织学生座谈会		
		2. 组织校友座谈会。	邀请在基层就业、创业以及专业领域有代表性的校友回校座谈及讲座，每学年不少于2次，2分。	2分	查阅有关资料和学校新闻网相关报道，组织学生座谈会		

	4. 就业指导活动	1. 从学院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活动。	就业指导活动指就业指导讲座以外的以学生就业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如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充分发挥学生会的作用，把就业指导活动作为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学年开展的就业指导活动 2 次以上，2 分。	2 分	查阅相关活动记录和学校新闻网相关报道		
		2. 积极配合、主动参加学校举办的学生各项就业类活动。	按要求积极配合并开展学校毕业生相关活动，按要求推荐选手，2 分。	2 分	查阅相关活动记录和学校新闻网相关报道		
	5. 创业指导与服务	举办相关活动及讲座，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设的创业培训。	积极开展多种方式的创业教育活动及宣传、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1 分；积极提供各项服务，为学生创业提供便利，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设的创业培训，1 分；充分挖掘和树立本学院创业典型，1 分。	3 分	查阅有关资料和学校新闻网相关报道，组织学生座谈会，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提供材料		
		建立生源信息库，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的帮扶措施。	建立就业困难学生信息库，要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分类登记，由各学院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学生骨干与这些学生结成“一帮一”或者“多帮一”的关系，进行就业帮扶，3 分。	3 分	查阅有关资料，组织学生座谈会		
	7. 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好相关宣传、动员工作。	开展积极有效的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2 分。做好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宣传工作，2 分。	4 分	查阅相关活动记录和学校新闻网相关报道		
四、就业管理	1. 就业工作	就业工作各类材料管理规范	各级就业工作文件管理规范，传达及时，1 分；毕业生就业去	3 分	查阅相关材料		

(19 分)	材料管理规范	范，文件齐全。	向文件及相关电子档案齐全，查询方便，2 分。				
	2. 毕业生数据审核与上报	按时完成毕业生生源审核和就业去向登记核对工作，材料完备、规范，无错报、漏报。	专人负责毕业生数据审核工作，要求负责教师必须掌握就业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2 分；按时完成生源审核工作，信息全面，无错报、漏报，按要求提供相关审核材料，2 分；及时、准确核对就业去向，2 分；就业材料规范，1 分。	7 分	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材料		
	3. 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准确规范	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毕业生签约过程。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就业协议书，无协议书号混乱或一人多份协议书的问题，2 分；协议书、毕业生推荐表等盖章规范，无空表盖章情况，1 分；根据毕业生就业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毕业生的签约、违约行为，2 分。	5 分			
	4. 学生档案、去向登记	1. 认真保管、报送学生档案。	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档案，档案内材料完整，2 分；两年内的档案，有留档名单，没有丢失、损坏情况，1 分。	4 分			
		2. 认真做好毕业生去向登记工作。	毕业生去向登记及时、准确，1 分。				
五、工作成效 (6 分)	1. 毕业生评价	学校组织的关于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度调查。	本学院毕业生对学院里就业工作满意人数/参加抽样调查毕业生人数≥80%，2 分。	2 分	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提供材料		
	2. 就业宣传	多途径积极开展就业宣传工作。	在校内外，利用互联网络、简报、展板、条幅、广播电视等途径，积极开展就业政策和就业工作宣传，2 分。	2 分	查阅相关网站及材料		
	3. 就业调研	经常性开展就业调研工	经常性开展对在校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调查，了解分析学	2 分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 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统筹做好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推动我校师生的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孵化，努力提升我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高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提升我校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多层次个性化全覆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艺术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形成一支由多学科专业教师组成的专创融合的专任教师队伍。建成管理制度完善、运营良好的内蒙古艺术学院众创空间，初步建成以“大创计划”项目、“互联网+”大赛项目为主要孵化项目的创新创业项目孵化体系，所孵化的创业项目能融入区域文化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区域经济文化发展能

力有所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机制

继续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专创融合、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配齐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创业项目孵化运营服务专门人员，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对学校创新创业社团的指导，建立健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

（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 做好本科生通识教育必修课《创新创业基础》的课程建设工作，争取在 2023 年建成校级精品课程，实现课程与创新创业大赛的无缝对接，实现课赛项目质量的提升。

2. 持续做好“双创立项课程”的建设工作，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再建成双创立项课程 30 门。建设一批专创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

3.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选修课体系，推动文化艺术管理学院及其他二级学院教师为全校学生开设《设计思维》《创意思维训练》《艺术品市场营销》《知识产权保护》《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等选修课，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品质、知识产权意识、市场营销能力以及对初创企业的管理能力。

（三）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强化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

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艺术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建立并完善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

（四）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大创计划”的管理和服务

1. 探索建立本科生“大创计划”的招标项目需求对接、项目评审立项、实施、结题验收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体系，逐步增加招标项目的比重，争取到 2025 年将 14 个重点项目中的 7-10 个列为招标项目或定点项目，主动跟进自治区经济文化发展、非遗传承保护、乡村振兴等需要，使得我校师生的大创项目更加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具有可落地性。

2. 按项目类型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审机制和管理措施，实现分类型评审立项，逐步提升创业实践项目的比例，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逐步增加对创业实践项目的经费投入。加强对创业实践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全力支持创业实践项目入驻学校众创空间并孵化落地，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提高我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质量。

3. 为保障“大创计划”的高质量实施，继续试办创新创业实验班，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着力提升参与“大创计划”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五）办好以“互联网+”大赛为主的创新创业大赛

1. 量的突破。加强对《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双创立项课程的管理，探索建立学生所在学院的专业课教师参与项目挖掘和培育的机制，发挥课程“项目式”教学组织模式改革的引领作用，争取在 2025 年，

将参赛项目提高至 500 项，实现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全员参赛的目标。

2. 质的提升。主动与优势学科一流本科专业所在的音乐、舞蹈、美术等学院进行沟通，动员具有丰富科研成果的教师将成果转化为可以参赛的项目，形成优势学科的特色项目，提升项目质量。同时继续将非遗传承与保护作为特色项目，每年围绕非遗传承和保护的需要，挖掘培育项目，主动为项目对接资源，争取实现国赛银奖的突破。

3. 科学备赛。继续实施“雏鹰计划”，在每年的 12 月开始选拔和储备下一年度的金种子项目，利用实战训练平台，对项目资料、路演表现、答辩等环节进行结构化测试，不断提高项目完整性。继续加强项目辅导，特别是对于推荐参加区赛的项目，保证项目参赛资料完整丰富和高度凝练，项目团队路演表现精彩。

4. 评委队伍建设。利用好我校双创项目实战平台，为有需求的学院和导师提供专属训练营服务，继续培养充实“互联网+”大赛评委队伍，同时加强对评委队伍的培训，不断提高评委的项目辅导水平和评审水平。

5. 办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以下简称“红旅”）活动。充分挖掘与整合我校专业化优势资源，把“红旅”活动与思政教育、课程思政、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构建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红旅”活动体系，同时开辟更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外实践基地。

6. 一院一品。结合“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动各个学院形成独具特色的赛事品牌，不断汇聚各个学院的优秀创意、优秀项目，互相交流学习合作创新，形成更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六）改进学校众创空间的运营和管理

修订《内蒙古艺术学院众创空间管理规定》，降低学生入驻我校众

创空间的门槛，到 2025 年，实现学生只要有创意就可以入驻的目标，为学生提供从创意到项目孵化落地的体系化指导和服务，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建立以“雏鹰计划”项目、“大创计划”项目和“互联网+”大赛项目为主体的项目资源库，将重点“大创计划”项目、“互联网+”大赛获奖项目作为重点孵化项目进行孵化和培育，不断提升我校学生的创业实践能力，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充分利用和林格尔新区相关孵化器对我校学生的优惠政策，加强与相关孵化器的合作，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和法律服务。积极参加相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项目的跟踪、服务和帮扶，畅通供需对接渠道。

（七）加强毕业生创业辅导工作

每年秋季学期，对毕业生创业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制定辅导计划和孵化计划；在学校众创空间开辟专门场所，支持毕业生的优秀创业项目孵化落地。主动跟市场、行业协会进行对接，引导毕业生去了解市场熟悉市场，鼓励有条件的毕业生利用社会孵化器孵化项目。对毕业生进行更加精准、有效的创业帮扶，指导毕业生充分利用政府的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政策，减少其创业风险。

（八）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活动

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活动指导，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的作用，协助做好创新创业信息汇集、创业政策宣传以及学校众创空间的运营和管理的工作。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利用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动态掌握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责任分工机制

强化落实各二级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从学校到学院，从管理人员到师生的完整责任体系，健全科学分工又紧密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有牵头领导、有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有工作推进机制，有保障落实措施，共同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保障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建设经费，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建立校级创新创业奖励体系

每年在应届毕业生中评选创新创业典型人物，每年评选可落地创新创业项目，每年评选创新创业先进工作者、“大创计划”优秀指导教师、“互联网+”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并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奖励在创新创业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和学生。

（四）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化制度

对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发明制作、出版发

表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的成果进行认定和转换，并记入学生学籍成绩记载表，鼓励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提升其就业竞争力。

（五）建立针对二级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考核评价机制

学校将结合“大创计划”和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主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成果转化和孵化项目等工作，对各个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推进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将给予经费支持和政策倾斜。

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字〔2021〕38号)等文件精神 and 总体安排,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是为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地纳入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的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中,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而实施的一项教育教学改革措施,是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严格遵循“兴趣驱动、自主设计、重在过程、鼓励创新”的原则,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师生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大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自治区战略需求，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内容新颖、预期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在艺术创作、艺术理论、操作技术或商业模式方面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分类评审，各类项目数原则上占当年立项总数的 1/3，学校每年将设立部分定点招标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内蒙古艺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负责系统设计、全面部署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任务，指导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等工作。各学院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为“大创计划”主管部门，负责“大创计划”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起草修订“大创计划”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核定指导教师工作量和项目学生创新学分；

在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评奖、展演、专利申请和转让等方面给予协助指导；为项目搭建交流平台、设备及其他条件；负责“大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各学院负责为本学院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一定的技术、场地等条件支持；负责本学院“大创计划”评选和组织实施、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大创计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学生自愿原则,每年12月底启动申报工作,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基本条件:

(一) 凡对艺术研究与实践有浓厚兴趣、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创作、设计、社会实践或自主创业有浓厚的兴趣的本科生均可参与申报,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二年级本科生,创新训练项目学生总数为2—10人,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学生总数为3—5人。

(二) 项目团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项目团队须确定一、二或三年级1名本科生为项目负责人,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任务。任务分配应能体现在共同研究目标下成员间的分工与协作关系。每位本科生每学年只能申报或参加一个项目。

(三) 项目指导教师应由我校在职教师担任,每位教师每年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创业实践项目,除学校指导教师以外,还须聘请一位企业负责人或相关领域专家作为企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保证指导时间,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及时给予学生指导。

（四）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艺术的建设与发展需要进行选题，鼓励来源于文化产业一线、乡村振兴和社区文化建设的选题。

（五）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地应用研究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六）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第七条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评，择优向学校推荐，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评定和公示等相关工作。

1. 书面评审

（1）创新训练项目应具有创新性，体现题材创新或实践方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商业计划要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以进行企业运行模拟等；创业实践项目要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作为基础，其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要能体现出市场前景；

（2）项目申请人要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商业、行业知识，有工作热情和持之以恒、顽强拼搏的精神，团队成员要结构合理；

（3）选题科学、内容新颖，具有创新性或市场价值，有助于增强学生的创新、创造、创业意识和能力；

（4）项目设计方案应条理清晰，方法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践条件能满足项目要求；

（5）预期目标明确；

（6）项目实施过程可以使学生得到创新、创业能力的实际训练；

各二级学院对本院学生的申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择优推荐部分项目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2. 答辩评审

(1) 项目申请人进行陈述，主要阐述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的创新点或市场收益预测、项目实施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项目组成员分工等；

(2) 专家提问，项目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答辩，必要时指导教师可以补充。

3. 项目评定

(1) 按照项目书面内容和答辩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

(2) 对拟立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确定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

(3) 拟批准立项的项目申请人根据专家组的意见修改、完善申请书。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项目终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书面通知项目申请人。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通知后，应根据答辩评审专家意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完善《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不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进入答辩评审环节而未获得立项的其他项目，可自主继续项目的研究工作，所需研究经费自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执行期为 1—2 年，项目负责人需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十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发挥辅助作用。参加创新训练项目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创新性学习，自主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实践工作、撰写总结报告完成项目作品；参加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编制商业计划书，对企业运行过程进行模拟、验证并撰写创业报告；参加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应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取得相应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立项，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等原因确实需要变更成员及项目内容的，需在中期检查结束前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阐明具体原因，对变更内容等进行详细陈述，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分管“大创计划”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采取以学院检查、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各项目组应提交《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登记表》和《项目工作进展报告》至学院工作小组。

各学院应召开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会，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进展不力或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进行督促、给予指导或予以调整，严重者终止项目；对进展过程中遇到场地、资金、信息和技术等问题，给予帮助并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学校统筹解决“大创计划”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学校在项目立项后、中期检查通过后分别拨付总经

费的 1/2。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自主权属项目组，项目负责人代表项目组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用作其他。经费开支的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学院分管“大创计划”领导签字后，由二级学院指派专人负责收齐本院项目经费报销材料，到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并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对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经费预算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经费预算变更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签字、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经费变更使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费、设计制作费、论文版面费、劳务费、办公用品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学术会议或调研差旅费、租赁费、计算机耗材等支出，不得用于餐费、汽油费等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事迹报告会，交流创新创业经验；每年从结题的项目中选择部分优秀项目，在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公众号上进行成果展示。推荐优秀项目成果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和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主的创新创业赛事，对有应用前景的项目，推荐其入驻学校的众创空间进行孵化，同时积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应用性成果。

第十六条 “大创计划”项目团队应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提前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取得较突出成果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提前结题。在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

提出书面结题验收申请报告，详细阐述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果，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批准，由学校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延期，须在应结题日期前 30 天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理由，经指导教师、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同意，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因故主动要求终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终止理由，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同意，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对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经费使用不当者，领导小组可视情况终止该项目。该项目组成员不得再次申请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担任“大创计划”项目指导教师。终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并酌情收回已下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项目结题申请表》、项目工作报告和项目成果。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组审议项目结题材料，答辩评审后给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给出成绩。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答辩成绩 90-100 分的为优秀项目，80-89 分的为良好项目，60-79 分的为合格项目，59 分以下为不合格项目。答辩成绩为优秀的项目，其项目指导教师为“大创计划”

优秀指导教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为参与师生颁发结题证书，为参与学生登记创新创业学分，为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并予以表彰。

第二十三条 参加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论应为不合格：

- （一）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二）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没有完成预期目标或擅自改变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的。

第六章 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职责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工作小组要推荐责任心强、学风正派、治学严谨、近期成果突出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优先推荐具有企业挂职经历或双师型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学生根据项目需要可跨院系聘请指导教师，创业实践项目还需从校外聘请一位企业负责人或相关领域专家等作为企业指导教师。每个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每个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3 人，每个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5 人，同一学科，同一专业导师只限 1 人。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认真指导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要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检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指导教师有责任推荐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创新性的研究论文公开发表，有责任推荐优秀的创业实践项目成果落地。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申请、中期检查、项目结题等重要节点，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完成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

研究论文等。在项目组学生遇到困难时，要积极鼓励学生勇于面对、努力拼搏，解决、化解或转化困难，完成项目。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转换管理办法》（文件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主要参加者可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学生所在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审查，作为学年论文或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

第三十条 项目指导教师的工作按照超课时标准计工作量。指导完成一个校级项目计 8 学时；指导完成一个自治区级项目计 10 学时；指导国家级项目计 12 学时。学时计入本人超课时教学工作量，年底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统计核准后，报送人事处计发相应津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院每年均应编制“大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学院年度报告报学校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在项目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本办法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创新创业立项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内艺发[2022]36号),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通识教育有机融合,加强创新创业立项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课程范围

1. 学校现行本科教学计划中的公共必修课和通识教育类选修课。
2. 学校现行本科教学计划中的专业类必修课和各专业类选修课。

二、申报条件

1. 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专任教师,有创新创业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有一定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经验。教学改革和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讲师以上职称,且近三年主讲本课程不少于两轮。

2. 课程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高。课程教学团队一般不少于3人,鼓励不同学科教师联合申报,鼓励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申报,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外聘教师、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参与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工作。

3. 课程设计应符合实际教学要求,能积极与市场需求对接,有高质量的课程教学大纲,采用基于项目、课赛一体的教学模式。

4. 在教学方法上采用案例法、讲授法、讨论法、直观演示法、观摩教学法、谈话法、游戏体验法、反思学习法等多种教学方法,鼓励教师把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5. 鼓励教师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将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的能力作为学生考试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6. 课程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科学合理，建设措施可行，成果具体可期，经费预算合理。

三、申报、评审和立项

1. 按教学单位申报，同一课程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2. 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填写创新创业立项课程申报表，所属教学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

3. 学校组织校外专家根据课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校外专家由来自高校和企业的专家共同组成。

4.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资助建设的课程名单。

5.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将参考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时参考课程性质、类别和学分确定资助经费额度，资助经费分为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两个级别。

四、项目管理

1. 为确保创新创业立项课程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相关讲座、工作坊、研讨会和展览，指导和协助双创立项课程开展改革和建设工作的。

2. 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每个项目的建设由负责人主导开展，项目资助经费用于课程建设实际需要，如外请专家咨询费、课时费、教学耗材等。外请专家进课堂讲座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项目进展一学期左右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以项目进展报告

会方式进行。项目进展一学年后，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不能按时结题的，需提前 1-2 月提交延期申请。

五、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结题验收以项目建设报告会形式开展，同时邀请校外专家进行点评和打分。结题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

2. 课程负责人作结题验收报告，具体内容有六个方面：一是课程设计是否符合教学要求，与市场需求对接情况；二是课程教学大纲情况；三是“课赛一体”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应用情况；四是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改革情况；五是经费使用情况；六是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3. 课程负责人展示取得的成果，第一部分是课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教学文件，如课程整体教学设计、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教学总结以及其他教学资源等；第二部分是课程建设过程中，涵盖所有参与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名单以及每个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路演 PPT。

六、激励措施

1. 结题验收结论为优秀的课程，学校将优先推荐加入中国众创空间联盟平台。

2. 对于在课程教学中产生的优秀项目，教师要积极推荐其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或指导孵化，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3. 对于建设成果突出的课程，学校将考虑安排后期资助经费，同时优先推荐参加相关交流活动。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

布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艺术学院

创新创业立项课程建设工作流程

发文征集课程

按教学单位申报，同一课程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填写创新创业立项课程申报表，所属教学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



评审

学校组织校外专家根据课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校外专家由来自高校和企业的专家共同组成



公布立项建设课程名单，确定资助额度



中期检查

一学期左右开展中期检查





结题验收

一学年后，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

不能按时结题的，需提前 1-2 月提交延期申请。

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流程

每年 12 月底启动申报工作

发文件征集项目



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初审，报送初审的项目名单



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发文批准项目立项，并将立项情况上传至教育部、教育厅相关网站，
各学院以及相关项目指导教师组织项目实施；



中期检查，并公布中期检查结果



结题验收，并公布结题验收结果



为参与学生登记创新学分，
为参与指导教师计算超课时工作量并报人事处。

学生就业工作处工作月历

重点工作 月份	就业	创新创业
1	1.进行就业质量报告撰写、公示 2.毕业生问卷调查分析研判	1.雏鹰计划项目征集、选拔 2.创新大赛备赛项目选拔 3.大创项目辅导和资源对接 4.大创项目启动
2	1.开展“寒假暖心行动”招聘活动 2.进行选调生审核推荐工作	1.雏鹰计划入选项目辅导、培育和检查 2.为入选项目创建网上训练营，项目组创建孵化工作室，师生共同开展项目实践工作
3	1.举办就业促进活动月 2.举办就业工作推进会 3.组织推荐大学生视频简历大赛活动 4.书记校长“访企拓岗”就业专项行动 5.就业创业指导系列活动 6.学生就业工作数字化建设与应用宣传培训周	1.本年度大创项目评审立项工作 2.起草本年度创新大赛通知、赛事组织实施方案、调整大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 3.雏鹰计划项目辅导和培育 4.选派教师参加培训
4	1.进行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评选活动 2.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 3.开始进行教育厅下发的日报、周报、月报工作 4.宏志助航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 5.视觉艺术类校园招聘活动	1.本年度大创项目推荐区级项目上传区创系统 2.起草本年度大创项目结题通知等文件 3.启动本年度“互联网+”大赛工作 4.策划组织“互联网+”大赛专题报告会 5.完成本届大赛报名情况 6.雏鹰计划、大创项目、金种子项目培育和辅导
5	1.组织学生完成毕业生登记表的填写 2.组织学院开始整合毕业生档案 3.开始毕业生三方协议审核工作 4.“百日冲刺”就业专项行动 5.毕业生区直求职补贴申请工作	1.本年度大创项目结题评审答辩工作 2.上传区级、国家级项目结题资料 3.为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组报帐 4.本年度推荐国家级项目上传国创平台 5、本届创新大赛各学院初赛、校赛网评公布入围决赛项目名单 6.实验班专题讲座2场

6	1.开展毕业生毕业去向确认及档案转递工作 2.持续开展毕业生三方协议审核工作 3.毕业生区直求职补贴审核提交工作 4.开展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	1.组织创新大赛校赛，报名、网评、决赛等 2.举办专家报告会 3.组织备战区赛的训练营 4.组织开展“红旅”活动 5.开展众创空间项目入驻选拔工作 6.为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组报帐 7.双创立项课程结题验收
7	1.集中开展毕业生毕业去向确认及档案转递工作 2.组织开展毕业生档案邮寄工作	1.备战区级创新大赛 2.开展备战区赛的训练营 3.开办“创新创业实验班” 4.组织学生参加区级创新大赛现场赛
8	1.开展暑期招聘活动 2.持续进行毕业生去向审核、档案转递工作 3.就业工作暑期专项调查	1.组织学生参加区级创新大赛 2.进行项目辅导工作 3.组织开展项目训练营，建立项目工作室
9	1.开启新一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2.进行毕业生生源生源信息审核上报工作 3.进行毕业生就业意愿调查工作	1.组织开展项目训练营 2.组织学生备战国赛 3.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相关活动 4.实验班专题讲座2场
10	1.组织举办就业工作推进会 2.举办生涯规划活动周、生涯规划大赛 3.组织举办政策性岗位模拟考试 4.进行用人单位调查 5.报送毕业生就业形势分析及工作计划 6.完成教育事业统计、高基统计报表填报工作	1.组织师生观摩国赛 2.组织入围团队参加国赛 3.选派教师参加培训 4.高等教育基本报表填报 5.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创新创业部分） 6.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 7.组织开展双创立项课程申报
11	1.举办我校招聘会暨表演类专业展演周活动 2.组织用人单位进行宣讲活动 3.进行毕业生信息宣介活动，进行毕业生优秀视频简历宣介活动 4.开展往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工作	1.本年度大创项目中期检查工作 2.上传区级、国家级项目中期检查材料 3.为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报账 4.为“互联网+”大赛总结，举办颁奖仪式 5.组织开展双创立项课程申报

12	1.上报就业工作总结 2.汇总分析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3.完成就业工作总结、就业工作计划 4.完成教育部“就业育人”供需对接项目的申报	1.启动新一年度大创项目 2.启动雏鹰计划 3.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
1-12月常态	1.就业信息网维护，发布就业信息，实习岗位等 2.招聘会线上线下不断线，保证招聘会在全年有序不间断的进行 3.生涯规划咨询、就业指导，根据学生需求不定时开展咨询服务 4.档案转递工作持续不断，根据学生、学院需求，随时进行档案转递工作 5.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维护不间断，持续完善学校就业平台搭建工作	1.大创项目、创新大赛等项目辅导工作 2.众创空间运营 3.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 4.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5.大创项目日常管理 6.校企合作、资源对接 7.发布创新创业相关活动、创业指导等信息和举办相关创新创业活动等